

合同编号: SXCDC-2026-094

## 2025 年度预防接种证印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预防接种证印  
制服务项目

货物名称: 预防接种证

买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中山市天源印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本合同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和中山市天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买方在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预防接种证印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预防接种证（货物名称）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以 SNCG-FM-2025248（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实施采购。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e.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证采购订单

### 第二条、货物名称和价格

名称	规格	包装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本)	总价 (人民币元)
预防接种证	长 210mm, 宽 145mm	700 本/箱	1.00	400000.00	400000.00

###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按订单数量的总价的 100% 一次性支付货款。支付时卖方需同时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A、合同；B、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C、验收报告单及收货凭证；D、中标通知书。

3.2 卖方在领取货款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第四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货物配送单》约定时间，不得延期

交货地点：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货物配送单》指定地点交货

### 第五条、配送

配送由卖方负责。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 (1)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通知收货单位。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 (2) 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及时更换；
- 4) 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货物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第六条、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全部的保险费用。

###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式

7.1 收货单位在接收货物时，应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检验

8.1 按合同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8.2 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同意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在卖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或者按质检机构的要求进行。

8.3 买方在接收货物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验货确认，如无异议，在收到货物三天内在卖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在收到货物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不得影响买方的使用。

### 第九条、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本合同部分不履行、全部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处理。可要求卖方赔偿，直至完全弥补买方损失为止，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买方。



10.3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续签**

12.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不能转让。

12.3 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买方将对卖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买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4.3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王林江  
地址：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电话：029-82211952

经手人：

王林江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8 日

卖方（盖章）  
中山市天源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林江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惠海街 1 号  
电话：132576080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山东升朝阳

花地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4603049344

帐号：683481092265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8 日

